

证券代码：836778

证券简称：朝阳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朝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苏州朝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16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2 年 5 月 4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 85.99% 股份的股东王酉春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公司为实控人王酉春贷款提供担保》的议案，提请在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董事会根据程序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酉春拟向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申请信用贷款 100 万元人民币，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同时，王酉春向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王酉春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

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王酉春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（一）审议关于<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议案
- （二）审议关于<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议案
- （三）审议关于<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议案
- （四）审议关于<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议案
- （五）审议关于 <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>议案
- （六）审议关于<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议案
- （七）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
- （八）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- （九）审议关于公司为实控人王酉春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6 日